

关于山东名流餐处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辆专用汽车和

挂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的批复

(威环环诺表〔2020〕11-8)

山东名流餐处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名流餐处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辆专用汽车和挂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符合我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相关要求，我分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相关承诺事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环翠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环翠分局、生态环境执法部门